民政局申请筹备成立社会团体

审批公开运行流程图

通过行政审批指南公开审批权限、程序、条件、

时限、申请资料要求等信息

申请人提出申请

5日内一次性

告知申请人补

正资料

资料不全

接受申请筹备成立、受理审查

告知申请人；

退回资料

不属本局受理范围的

符合受理条件

经补正仍不符合受理条件或超过补正期限

要求申请人限期修改、补报资料

1、发受理通知；

2、主办人审查材料，实地考察，提出审查意见。

（20个工作日）

材料不合格

股长审查、复审，并提出审查意见。（15个工作日）

主管局长签批（20个工作日）

审批过程在局内部全程公开

60个工作日

不予许可的

准予许可的

向申请人发准予许可决定书。（5个工作日）

1、发不予许可通知书；2、告知理由；3、退回资料。

1、通过报刊向社会公告；

2、存档。（1个工作日）

1、申请条件 2、申报材料

①有50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30个以上的单位会员。　　 ①筹备申请书；

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得少于　　　 ②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50 个; ③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②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④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

③有固定的住所；　　　　　　　　　　　　　　　　　 证明；

④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⑤章程草案。

⑤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地方性的社会团体和跨行

政区域的社会团体有3万元以上活动资金；

⑥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行政权力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三章